

審查報告

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0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發會）暨所屬檔案管理局組織編制案，其中國發會編制表部分，建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，經何委員寄澎建議改列討論事項，並經附議，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，經決議：「交小組審查會審查，推何委員寄澎、黃委員錦堂、張委員明珠、李委員選、趙委員麗雲、謝委員秀能、張部長哲琛組織之；並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。」遵經於本(103)年 12 月 1 日於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小組審查會，審查竣事。會中並邀請國發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派員列席說明(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)。

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(以下簡稱組改)，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經建會)、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研考會)及部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，整併改設國發會，其組織法於 102 年 8 月 21 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，並經行政院令定自本年 1 月 22 日施行，爰據以訂定編制表。本案該會各官等職等之員額配置，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(以下簡稱配置準則)及本院相關決定未合，非屬本院授權部代辦院函範圍，爰報請本院核奪，其中專門委員等簡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配置，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。

審查會首先由銓敘部說明本案重點及該部意見，並擬具補充資料(如附件 2)供審查會參考，嗣由國發會及人事總處說明後，隨即進行討論。茲綜整本案審查會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國發會上限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（不含一條鞭單位）之現職人員 98 人，擬編列 106 人，增列之部分員額業以機要人員

任用，機關應遵照配置標準用人，惟在組織編制未經本院核定前派任，部建議俟出缺後改置，尚非妥適。

- 二、原經建會之簡任官等比率確較其他機關高，若機關確需配置較多高度專業者，組改時其組織設計即應作不同規劃，惟其組設與一般行政機關無異；從官制官規角度而言，本案簡任非主管職稱員額減列 8 人後，仍較科長員額數 70% 高出許多，本案若再進一步放寬，恐影響日後組編案件核議標準之一致性，建議訂定落日條款，要求該會於一定期限內或特定條件下調整其員額配置。
- 三、本案組織結構呈現倒三角形，除與本院核議原則不符外，亦與組織理論違背，實務管理上會否產生窒礙？國發會之編制若有需要另作處理，對於整體組織結構應有完整規劃，從人力評鑑角度討論，合理員額應為多少，應提供充分論據說明，若僅著眼於人員安置，未來恐危及機關之運作；請說明國發會組改之目的、背景與功能調整情形。
- 四、組改之主要目的在於提升國家整體績效，整合及拓展各機關間之功能，國發會整併原經建會等機關成立後，功能似未整合，且為配合人員現況而成混合軍，恐無法達成組改之目的，是否因而有人員職務與其專長背景不符之情形？
- 五、簡任人員既負責高度專業性、研究性政策制定之工作，也是國家競爭力之關鍵，本案擬將科長部分員額由簡任人員兼任，恐造成高資低就，影響其原有功能之發揮；又簡任人員原已可代理科長職務，雖有一年之期限，機關仍可於期限內進用所需人員，擬以簡任人員兼任不符官制官規，且與一般組織體例不同。

六、簡任非主管職稱員額配置比率為科長員額數之 155%，確實過高，若相關規定無法適用於特殊機關之情形，銓敘部及人事總處應儘速協商修正配置準則，予以明確規範。

嗣國發會及銓敘部就審查會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：

一、國發會說明部分：

- (一) 原經建會人員係於 73 年透過銓定資格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其後並維持當時簡薦委官等之配置，其中簡任官等比率為 31%，組改後國發會之簡任官等比率已下降至 27%，若減列簡任非主管職稱員額 8 人，恐不利人才留任。
- (二) 行政院交議案幾乎都經由本會審議，相關重大方案亦責成本會研擬，同仁擔負重大責任，其素質良窳攸關業務運作，若要求與一般行政機關相同之職務結構，恐不利功能發揮。又本會辦理國家發展之規劃、協調、審議、資源分配業務，主任委員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，功能角色明顯與其他行政機關不同，故高階人力需求較高。
- (三) 國發會成立後，在功能上已能發揮綜效；過去國家經濟建設之審議權在原經建會，社會發展建設之研究發展在原研考會，現在除科技預算為科技部主管外，所有國家重大建設均由國發會負責審議。
- (四) 組改前原經建會及原研考會上限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職務（不含一條鞭單位）之編制員額即為 106 人，並非組改後增列，本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主任委員名單後，當時遴補中之職缺即予暫停，致同年 1 月 22 日成立當天未全數補實。

- (五) 原經建會並無科長職務之設置，係由簡任人員兼任任務編組之組長職務，合併後部分原屬原經建會之業務單位仍由專門委員兼任科長職務，係過渡期間權宜之計；目前僅 11 個科長職務由簡任人員兼任，本會規劃 3 年內逐年減列，若採代理，期間僅 1 年，調適時間恐過短。

二、銓敘部說明部分：

- (一) 本案與配置比率規定不符部分，本部意見略以：參事 3 人，出缺後應改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；專門委員等簡任非主管職務至少應減列 8 人，並與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等配置比率，於嗣後修編時，配合員額變動情況，逐步調整其員額配置，以符合規定。
- (二) 本年 1 月 22 日國發會成立當天，原經建會及原研考會上限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（不含一條鞭單位）之在職人員數為 98 人，已超過配置標準，然基於保障移撥當日現職人員權益，故先予同意置 98 人，以該會編制表內擬置上開職務 106 人，比實際須予安置之人員多出 8 人，其中因包含成立當天業已進用之機要人員，是本部建議俟其出缺後改置，其餘則應直接減列；本部前於本年 8 月 15 日已函請人事總處予以控管，應可適度避免是類問題之發生，嗣後組改案件如仍有類此情形，尚不得要求援引比照以出缺改置方式處理。
- (三) 目前完成組改之 22 個部會，僅有國發會之簡任官等比率超過 25%，日後應無其他機關有此情形，組改後其專門委員等簡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，因高於鈞院同意之標準許多，本部爰僅同意依現職人員數納入，未來相關人

力應逐年作適當檢討，惟建議不明定期限。

- (四) 配置準則前於 99 年修正，明定中央二級機關簡任官等比率上限為 25%，委任官等比率下限為 10%，以及參事職稱員額之設置限制等大原則，不宜為應特殊機關情形而予放寬，惟本部可再研究，在大原則不變下，檢討增加彈性之作法。

案經審查會詳予審究後，作成決議如下：

本案照部擬意見通過。

以上所擬，是否有當，謹提請
公決

召集人 何 寄 澎

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